

成人主日學 舊約班：阿摩司書

第一課：列國的審判 A

2021/06/6

一、執筆作者：阿摩司 寫作時間：760~755 B.C. (傳道生涯) 耶羅波安二世
(782~753B.C.) 寫作地點：北國以色列 對象：以色列人

二、大綱：

- (一) 列國的審判 (1~2 章)
- (二) 三篇講章 (3~6 章)
- (三) 五個異象
 - 1 蝗蟲的異象 (7:1~3) 4 夏果的異象 (8 章)
 - 2 火災的異象 (7:4~6) 5 祭壇的異象 (9 章)
 - 3 準繩的異象 (7:7~9)

主題：神公義的審判已來臨，當預備迎見你的神

三、內容 摩 1：1~12

(一) 阿摩司蒙召

(二) 耶和華要施行審判

- 1 錫安有山嶺的意思，聖殿就建立在這山丘上。錫安與耶路撒冷都是聖城，就是神的聖殿和寶座。
- 2 神從錫安和耶路撒冷施行拯救，詩十四 7。也從施行審判，珥三 21。
- 3 吼叫=發聲，神威嚴顯現和審判，詩 18:13~15。未完成式將來發生的事。
- 4 審判的後果：草場悲哀，水泉要枯乾，變荒涼，受了咒詛。

(三) 亞蘭受罰

- 1 三番四次犯罪，不是三次 四次犯罪，不斷犯罪，犯罪一次比一次嚴重，犯罪愈來愈猖狂，他們罪惡滿盈，到神不能容忍的地步。
- 2 打糧食的鐵器，不是鐮刀；收割小麥和大麥是用鐮刀。打，有踐踏打碎的意思。打糧食的鐵器，有利齒，非常銳利。在戰勝以色列的同時，向百姓施行暴力，趕盡殺絕。王下 8:12，13:7。
- 3 基列在約但河東北的山地，今天的戈蘭高地。
- 4 神要親自降火焚燒亞蘭人的堡壘和宮殿。降火，火是神的使者，被神差遣。火的威力無比，能燒盡一切，比喻神嚴厲的審判。古代作戰習慣，把敵人的城市用火燒毀，以絕後患。燒滅，火燄吞吃。
- 5 哈薛的家，哈薛的家族和王朝。便哈達是哈薛的兒子。宮殿，建造在山坡上堅固城堡，通常與王宮銜接，可以保衛或避難所。

6 折斷大馬色的門門，大馬色被攻破，神很容易作的事。

7 剪除，把人驅逐出去或處死。神是最高審判者，凡行惡的神都要剪除。神要懲罰大馬色，並要徹底消滅亞蘭人。

8 亞文平原=犯罪的平原，拜巴力；伯伊甸意思宴樂之家，罪中作樂。

9 居民=坐的，坐在寶座上的，就是掌權的人。剪除亞文平原的掌權者和伯伊甸掌權的。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，王下 16:9，本來就來自吉珥（九 7）

（四）非利士受罰

1 迦薩是非利士四大城市之一，是最南邊的城市。

2 眾民指所有的男女老少，一般把領袖或壯丁擄走。（代下二八 8~15）

3 交給以東，可能當作貨物賣給以東人。以東人本性很殘暴，不會同情奴隸，用暴力對待奴隸，叫他們在銅礦場作工，甚至轉賣阿拉伯和非洲的國家。

4 降火在迦薩的城內，敵人破城而入，到處放火宮殿也不能逃過。

5 反手攻擊，手轉過來攻擊。反手是意料之外，反手產生更大的力量。

（五）推羅受罰

1 交給以東

2 不記念盟約，不遵守盟約。所羅門與希蘭立和好的約，雙方和平相處。

（六）以東受罰

1 兄弟=全以色列人，猶大和以色列。拿刀=用武器戰爭。

2 追趕兄弟以東人殘忍凶暴，要將以色列人趕盡殺絕。

3 毫無憐憫，不顧親情 仁義 道德，要將以色列人趕盡殺絕。

4 發怒撕裂不停地撕裂他的忿怒。

5 永懷忿怒心懷仇恨，怒氣高漲而不肯平息下來。永遠心中都是仇恨，永遠都是忿怒。

6 提幔以智慧出名，約伯的三個朋友以利法是提幔人。智慧或聰明人常常驕傲看不起別人。智慧應追求和睦，而不是忿怒。波斯拉是以東的首都。